

证券代码：834702

证券简称：伊贝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启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如下：原经营范围：鞋类、皮件、纸箱、纸袋、木制相框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营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五金交电销售；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为：鞋类、皮件、纸箱、纸袋、木制相框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营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五金交电销售；对国家产

业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鞋类设计和研发；普通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5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需要变更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鞋类、皮件、纸箱、纸袋、木制相框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营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五金交电销售；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鞋类、皮件、纸箱、纸袋、木制相框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营业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五金交电销售；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鞋类设计和研发；普通道路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名曹勤、陈卫红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需要，子公司江苏银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为期二年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3,100 万元。关联方徐明、王娟、徐金海、张永美为子公司向南京银行如东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